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晉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偵字第248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晉緯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
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
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洪晉緯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
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被告已著手實行竊盜之犯行，惟既尚
未生犯罪之結果而屬未遂，情節較正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25
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
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著手竊取他人財物，危害社會治
安及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坦
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本件僅止於未遂階段；兼衡被告曾有
2次竊盜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
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行竊時用以照明以利物色財物
之手電筒，固可認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但無證據證明為
被告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末被告竊盜行為未能得逞，自
無犯罪所得可資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2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08 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0 書記官 林玉珊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24884號

21 被 告 洪晉緯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洪晉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6 3年6月7日0時1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2對面
27 機車收費停車場內，徒手開啟黃滄澤騎乘停放在該處之車牌
28 號碼000-0000號機車未上鎖置物箱，持手電筒照射物色財
29 物，適路人發覺而報警處理，經警據報到場後查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晉緯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3 人黃滄澤於警詢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文山派出
04 所110報案紀錄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
05 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
06 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
08 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致

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2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13 檢　察　官　吳政洋